

关于用地批准文件的说明

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：

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增城区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项目、增城区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项目，该项目为原状改造工程，不涉及新征用地，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文件。我单位承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，请批准此次招标顺利进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

2018年10月20日

